《组织机构类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出，2019年列入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为20190944-T-469。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53）归口管理，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 2 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统计局的组织机构类型统计工作、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工作、全国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全国机构编制登记工作、全国民政社会组织登记工作以及国家各部门、各系统涉及组织机构分类和组织机构类型编码的领域。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实施，对法人和非法人等组织机构进行了更加权威的定义。为此，需要重新修订此标准，以满足新的组织机构的分类要求。

## 3 编制工作过程

1. **调研、立项阶段**

2018年5月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成立标准起草组共同推动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依托前期行业调研情况，开展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2019年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正式列入2019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计划号为20190944-T-469。

1. **起草阶段**

2019年4月开始，标准编制组首先就标准编制组成员、组织形式、工作机制，项目具体研究内容、研究范围，项目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分工及其它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标准编制组通过文献调研、召开研讨会、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搜集整理组织机构类型的法规和文献资料，编写标准草案稿。经多次听取相关专家对标准的修订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组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对相关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合理化处理，于2019年11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12月，标准编制组通过网络面向全社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于12月XX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专家征求意见会，邀请了包括信息分类与编码、组织机构管理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化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代表企业和相关单位参会。

1.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持的基本原则：

（1）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对国家法律制定部门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技术分析，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献资料，根据组织机构的管理需求，选择最合适的分类方法。标准中的内容都是根据实际应用和需求编制的，保证了标准的适用性。

（2）科学性

本标准技术内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内容，从便于管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角度确定组织机构分类的属性，以便为组织机构管理者提供一种有条理、清楚地划分分类对象的方法，从而促进相互理解。标准力求内容准确、可操作，希望能为组织机构的分类和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3）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为配合政策发展的需要，本标准在设计分类方法和确定属性的过程中，确保分类结构不因环境因素而变化。形成的分类体系通常应有利于新增类目的加入，并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

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法规文献进行设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 第1章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组织机构分类原则和划分组织机构类型的编码方法及代码。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部门、各系统划分组织机构类型使用。
2. 第2章术语和定义，定义了组织机构、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关键术语。
3. 第3章分类原则，规定了组织机构类型分类主要按照组织机构的功能和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进行分类。
4. 第4章编码方法，规定了对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采用线分类法，将组织机构划分大类、中类和小类，并各使用1位数字进行编码。
5. 第5章组织机构类型与代码表，以代码表的形式规定了组织机构类型的代码、类型名称和说明。
6. 参考文献，列举了研制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文献资料。

## 3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修订包括如下部分：

（1） 修改“组织机构”的定义。

（2） 删除“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政协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术语和定义。

（3） 增加“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术语和定义。

（4） 修改“组织机构类型与代码表”中“类型”，并对具体类型进行解释。

大类修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中类修改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分支或代表机构、其他非法人组织）。

（5）修改具体参考的文献。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修订，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其归口管理单位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规划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发布后，原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废止。

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组织机构类型》标准编制起草组

2019年11月